



CUNSHANGCHUNSHUWENJU

# 村上春树

文集

挪威的森林

NUOWEIDESĒNLÌN

寻羊冒险记

XUNYANGMÀOXIĀNJÍ

好风长吟

HÀOFENGCHÁNGYÍN

百分之百的女孩

BÀIFÉNZHIBÀIDĒNGHÀI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村上春树文集/村上春树著. - 呼和浩特,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.7

ISBN 7-80506-218-0/Z·32

I. 村… II. 村… III. 中国现代文学 IV. 13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02787 号

---

出版发行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地 址:呼和浩特新城西街 20 号

经 销: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内蒙古新城印刷厂

印 张:18

字 数:450 千字

版 次:2003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2003 年 7 月第 1 次

印 数:1-3000 册

书 号:ISBN 7-80506-218-0/Z·32

定 价:31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,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!

## 目 录

---

## 目 录

挪威的森林.....	1
寻羊冒险记.....	201
好风长吟.....	458
象的失踪.....	539
莱辛顿的幽灵.....	557
百分之百的女孩.....	568

## 挪威的森林

### 第一章 永远记得我

我今年三十七岁。现在，我正坐在波音七四七的机舱里。这架硕大无比的飞机正穿过厚厚的乌云层往下俯冲，准备降落在汉堡机场。十一月冷冽的雨湮得大地一片雾蒙蒙的。穿着雨衣的整修工。整齐划一的机场大厦上竖着的旗、BMW 的大型广告牌，这一切的一切看来都像是法兰德斯派画里阴郁的背景。唉！又来到德国了。

这时，飞机顺利着地，禁菸灯号也跟着熄灭，天花板上的扩音器中轻轻地流出 BGM 音乐来。正是披头四的“挪威的森林”，倒不知是由哪个乐团演奏的。一如往昔，这旋律仍旧撩动着我的情绪。不！远比过去更激烈地撩动着我。摇撼着我。

为了不叫头脑为之迸裂，我弓着身子，两手掩面，就这么一动不动。不久，一位德籍的空中小姐走了过来，用英又问我是不是不舒服，我答说不打紧，只是有点头晕而已。

“真的不要紧吗？”

“不要紧，谢谢你！”我说道。于是她带着微笑离开，这时，扩音器又放出比利乔的曲子。抬起头，我仰望飘浮在北海上空的乌云，一边思索着过去的大半辈子，自己曾经失落了的。思索那些失落了的岁月，死去或离开了的人们，以及烟消云散了的思念。

在飞机完全静止下来，人们纷纷解开安全带，开始从柜子里取出手提包、外套时，我始终是待在那片草原上的。我嗅着草香、聆听鸟鸣，用肌肤感受着风。那是在一九六九年秋天，我就要满二十岁的时候。

刚刚那位空中小姐又走了过来，在我身旁坐了下来，开口问我不要紧。

“不要紧！谢谢。我只是觉得有些感伤而已。（It's all right now, thank you. I only feel lonely, you know.）我笑着答道。

“Well, if I feel same way, same things, once in a while. I know what you mean.（我也常常这样子！我能理解！）”说罢，她摇摇头，从座位上站起来，对着我展开一副美丽的笑容。“I hope you'll have a nice trip. Auf Wiedersehen！（祝您旅途愉快。再见！）”

“Auf Wiedersehen！”我也跟着说道。

就算在十八年后的今天，那片草原风光也仍旧历历在目。绵延数目的菲菲细雨冲走了山间光秃秃的地表上堆积的尘土，漾出一股深邃的湛蓝，而十月的风则撩得芒草左右摇曳，窄窄长长的云又冻僵了似的紧偎着蔚蓝的天空。天空高踞顶上，只消定睛凝视一会，你便会感到两眼发痛。风吹过草原，轻拂着她的发，然后往杂树林那头道去。树叶沙沙作响，远处几声狗吠。那声音听来有些模糊，仿佛你正立在另一个世界的人口一般。除此以外，再没有别的声响。不管是什声音都无法进入我们的耳里。再没有人会和我们错身而过，只看到两只鲜红的鸟怯生生地从草原上振翅飞起，飞进杂树林里。一边踱着步，直子便一边跟我聊起那口井来了。

记忆这玩意儿真是不可思议。当我身历其境时，我是一点儿也不去留意那风景。当时我并不觉得它会让人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也绝没料到在十八年后，我可能将那一草一木记得这么清

楚。老实说，那时候的我根本不在意什么风景。我只关心我自己，关心走在我身旁的这个美人，关心我和她之间的关系，然后再回头来关心自己。不管见到什么、感受到什么、想到什么，结果总会像飞镖一样，又飞到自己这一边来，当时正是这样一个时代。再说，我那时又在谈恋爱，那场恋爱谈得也着实辛苦。我根本就没有气力再去留意周遭的风景。

然而，现在率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的，却是那一片草原风光。草香、挟着些微寒意的风、山的线。狗吠声，率先浮现的正是这些，清清楚楚地。也因为实在太清楚了，让人觉得仿佛只要一伸手，便能用手指将它们一一描绘出来。但草原上不见人影。一个人也没有。没有直子，也没有我。我不知道我们究竟上哪儿去了。为什么会突然发生这种事呢？曾经那么在意的，还看她、我、我的世界，究竟都上哪儿去了？对了，我现在甚至无法立即记忆起直子的脸来，我能想到的，就是一幕不见人影的背景而已。

当然，只要肯花时间我还是可以忆起她的脸。小小的冰冷的手。一头触感柔顺光滑的长发、软而圆的耳垂、耳垂下方一颗小小的痣、冬天里常穿的那件骆驼牌外套、老爱凝视对方的双眼发问的怪癖、有事没事便发颤的嗓音；（就像是站在刮着强风的山坡上说话一样），把这些印象统统集合起来的话，她的脸便自然而然地显现出来了。最先显现出的是她的侧脸。这大约是因为我和直子总是并肩走在一块的关系罢。所以先让我忆起的常是她的侧脸。然后，她会转向我这边，轻轻地笑着，微微地歪着头开始说话，一边凝视着我的眼睛。仿佛要在清澈的泉底寻找一晃而过的小鱼似的。

不过，我得花上一段时间才能如此这般地忆起直子的脸。而且，随着岁月的消逝，时间花得愈来愈长，尽管很叫人感到

悲哀，但却是千真万确。最初只要五秒钟我便能想起来的，渐渐地变成十秒、三十秒，然后是一分钟。就像是黄昏时的黑影，愈拉愈长。最后大概就会被黑暗给吞噬了罢？是的，我的记忆确实是和直子离得愈来愈远了，正如我和过去的我离得愈来愈远一般。只有那风景、那十月的草原风景，就像电影里象征的画面，不断地在我脑海中浮现。那风景执拗地“踢”着我脑中的某一个部分。喂！起来吧！我还在这儿哩！起来吧！起来了解一下我为什么还在这儿的理由吧！不痛！一点儿都不偏！只是每一脚便会有回音。但恐怕过不了多久回音也会消失吧？正如所有一切已然消失了一般。然而，在这汉堡机场的路福特汉札（Lufthansa 航空公司名）的飞机里，它们比往常更长时间地、更强烈地打着我的头。起来吧！起来了解吧！所以，我才写了这篇小说。因为我是那种一旦有什么事，不把它写成文字的话，便无法清楚地理解它的人。

那时候，她究竟都聊了些什么？

对了，她聊起一口野井。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有那一口井，或许那只是存在她脑海中的一个形象的记号而已——如同那段晦暗的日子里，她在脑海中编织出的许多事物一般。然而，自从直子提过之后，我每想起草原的风景，便会跟着想起那口井来。我虽不曾亲眼目睹过，但在我脑中它却和那片风景紧密地烙在一块儿，是不可分割的。我甚至能够详细地描出那口井的”模样。它就位在草原和杂树林之间。蔓草巧妙地遮住了这个在地表上横开约直径一公尺的黑洞。四周围既没有栅栏，也没有高出的石掘。只有这个洞大大地张着口。井缘的石头经过风吹雨打，变成一种奇特的白浊色，而且到处都是割裂崩塌的痕迹。只见小小的绿晰踢在石头的缝隙里飞快地续进续出。横过身子去窥探那洞，你却看不到什么。我只知道它反正是又恐

怖又深邃，深到你无法想像的地步。而其中却只充塞着黑暗——混杂了这世界所有黑暗的一种浓稠的黑暗。

“是真的——真的很深唷！”直子谨慎地措词。她说话常常是那种方式。一面谨慎地选词，一面慢慢地说。“真的很深。不过，没有人知道它的位置。但它一定是在这一带的某个地方。”

说罢，她将双手插进斜纹软呢上衣的口袋里，微笑地看着我，一副认真的表情。

“那不是太危险了？”我说道。“在某个地方有一口深井，没有人知道它在哪儿。万一掉进去不就完了？”

“是呀！咻——砰！然后一切结束！”

“会不会真有这种事呀？”

“常有啊！大约每两年或三年就会发生一次呢！人就这么莫名其妙地不见了，怎么找都找不到。所以这一带的人就说了，说是掉进那口深井去的。”

“这似乎不算是一种好死法咧！”我说。

“很惨哩！”她说道，一边用手拂去部在上衣上的草屑。“如果说就这么摔断脖子死了也就算了，万一只脚扭伤了，那就糟了。即使扯破喉咙也没有人会听见，没有人会找到你，蜈蚣。蜘蛛在一旁蠕动着，从前不幸死在那儿的人的骨头零星散布，四周阴阴湿湿地。只有小小的一道光圈仿佛冬月一般浮在头顶上。你就得一个人孤单地慢慢死去！”

“光是想就让人汗毛直竖哩！”我说。“应该要找到它的位置，然后做一个石碑才对！”

“可是谁也没法找呀！所以呀！不能走得离大马路太远唷！”

“不会的。

直子从口袋里伸出左手，握住我的。“不过你没关系。你不必担心啦。就算在黑夜里到这儿来『盲盲』然地走上一遭，你也绝对不会掉进井里的。所以说，我只要紧跟着你，就不会掉下去了。”

“绝对？”

“绝对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我知道呀！就是知道嘛！”直子紧紧地握住我的手，一边，说道。然后，有好一段时间默默地走着。“那种事我马上就能知道。没有什么理由，只是感觉而已。像今天晚上我一直跟着你走。就一点儿也不害怕。不管是多坏多黑暗的东西都引诱不了我！”

“那还不简单？你就一直跟着我好了！”我说。

“嗯——你是真心的？”

“当然是真，心的罗！”

直子忽地停下脚步，我也跟着停了。她将两只手搭在我肩上，从正面凝望着我的眼睛。在她的明眸深处，一洼浓黑的液体聚成一种奇妙的图形。这么一对美丽的眸子盯了我好久好久。然后她踮起脚，轻轻地将她的脸颊贴上我的。这动作棒透了，暖得数人感到胸口一阵紧缩。

“谢谢！”直子说道。

“不客气！”我说。

“你能对我说那些话，我太高与了。真的！”她哀切地边微笑边说道。“不过，那是不可能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不能那么做！那样太过份了。那是——”话才到嘴边，直子突然又吞了回去，然后继续踱步。我知道现在她的脑

子里有太多念头正在团团转着，因此我也不开口，只默默地走在她身边。

“那是——错的，对你对我都是。”久久，她才接着说道。

“怎么个错法？”我用平静的声音问道。

“因为没有谁能够永远保护另一个人呀！那是不可能的。听着，假设说我和你结了婚好了！你会上班吧？那你去上班的时候谁来保护我呢？难道我能跟着你一辈子吗？你看这公平吗？这还能叫做人际关系吗？而且总有一天你一定会觉得腻了。我的人生到底在干啥呀？当这女人的秤航吗？到时候你一定会这么自问的。我不喜欢这样！这样根本也解决不了我的问题呀！”

“总不会腻一辈子吧？”我将手贴在她的背上说道。“总会告一段落吧？等到告一段落，我们都得要重新考虑，今后该怎么做。到那个时候说不定还是你反过来帮我呢！我们需要随时盯着收支清算单过活吗，如果你现在需要我，你大可好好利用，不是吗？为什么非得这么固执不可呢？放松自己吧！你若是不肯放松，到头来就会变得硬梆梆的。放松自己，你会舒坦些的。”

“你为什么这么说？”直子的声音听来既可怕又冷漠，我直觉得自己似乎是说错话了。

“为什么？”直子盯着地面说道。“放松自己会觉得舒坦些，这一点我也知道呀！你说这些话有什么用呢？听着，如果我现在放松自己，我会整个垮掉！从前我就是这一套生活方式，今后也只能这样活下去！我只要放松自己一次，就无法再恢复原状了！我会垮掉，然后随风散去。你难道不能理解吗，注这些你都不能理解，还谈什么保护我？”

我默不吭声。

“我比你所想像的要复杂多了。阴郁、冷淡、复杂……你那时候为什么会和我上床？你别理我就好了。”

我们在一片悄然无声的松林里踱着步。小径上散见些死于夏末的蝉的骸，干干瘪瘪的。踩在脚下便发出哗哩啪啦的声响。我和直子像是在找寻什么似的，一边盯着地面，一边徐徐地在小径上踱步。

“对不起！”直子说道，然后轻轻地握住我的手腕，摇了摇头。“我并不想伤害你，别在意我说的、真的抱歉！我只是在生自己的气而已。”

“我想大概是因为我还不算真正地了解你吧！”我说。“我不顶聪明，想了解某些事物都得要花时间才行。不过只要有时间，我就可以好好地了解你，我可以比谁都了解你。”

我们伫立在那里，倾耳聆听这一片宁谧。我用鞋尖去踢蝉的残骸和松枝，从树隙间仰望天空。直子则将两手插进上衣口袋里，一动不动地陷入沈思。

“喂！渡边，你喜不喜欢我？”

“当然喜欢！”我答道。

“那我可不可以拜托你两件事？”

“三件都可以！”

直子笑着摇头。“两件就可以了。两件就够了！第一件，我希望你明白，我非常感激你能够到这儿来和我碰面。我非常高与，算是——得救了。也许你看不出来，但这是事实。”

“我还会再来呀！”我说。“那另外一件事呢？”

“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。永远记得我这个人，我曾经在你身边。”

“我当然会永远记得。”我答道。

她一言不发地走到前头去。透过树梢射进来的秋日阳光，

在她的肩头上烟烟跳跃着。我又听到了狗叫声，似乎比刚才更近了。直子爬上一处如小丘般的坡，走出松林，然后快步跑下坡去。我跟在她身后约两。三步的距离。

“到这儿来啦！那口井说不定就在那边哟！”我在她背后喊。直子于是站住脚，一面笑一面轻轻地抓住我的手腕。我们便并肩走完剩下的路。

“你真的会永远记得我？”她轻声问道。

“永远记得，”我说道。“我怎么忘得了？”

尽管如此，这份记忆的确是已经离我远去，我已经忘掉太多事了。像现在，一边回忆一边写，就常会教我陷入一种不安的情绪。因为我担心自己也许会将最重要的记忆遗漏掉。说不定，这回忆早已在我体内的哪方阴暗的“记忆边疆”里化作春泥了呢！

但同无论如何，现在我所要写的，就是我所有的记忆了。我紧拥着这已然模糊，而且愈来愈模糊的不完整的记忆，敲骨吸髓，尽我所能地写这篇小说。为了信守对直子的承诺，除了这么做，我没有别的法子。

更早以前，在我还算年轻，记忆仍然鲜明的时候，我曾有几回试着想写直子。可是当时我却一行也写不下去。我当然明白，只要能写出冒头的一行文字，便能顺畅地将她写完，但不管怎么努力，第一行就是写不出来。一切是如此鲜明，教我不知从何为起。这就好比说，一张画得太详细的地图有时反而派不上用场一样。不过，现在我总算懂了。原来——我想——只有这些不完整的记忆、不完整的思念，才能装进小说这个不完整的容器里。而且，有关直子的记忆在我脑中愈是模糊，我便愈能了解她。我现在也想通了她叫我不要忘记她的道理了。直子当然也知道。她知道总有一天，我脑中的记忆会渐渐褪色。

也因此，她非得一再叮咛不可。

“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，永远记得我这个人。”

想到这儿，我就觉得非常难过。因为直子从来不曾爱过我。

## 第二章 好友之死

很久以前，大约是二十年前，我曾在一幢学生宿舍里住过。当时我十八岁，才刚上大学而已。爸妈担心我一来在东京人生地不熟，二来又是头一次离家，所以帮我找了这个宿舍。这儿不但供应三餐，而且设备齐全，两老都觉得，即使是一个年仅十八岁的初出茅庐的少年，也应该能够适应才是。当然，钱也是个因素。住宿舍的花费要比一个人过活便宜得多了，因为你只要准备好棉被和台灯，其他的就都不必买了。如果可能，我自然希望一个人租个公寓，过得舒服自在一些，不过，一想到私立大学的入学金、学费，还有生活费，我就不好意思开口了。何况，只是找个地方栖身而已，并不需要太讲究。

这幢宿舍位在东京都内一个视野良好的高台上。占地很广，四周还围着高高的石墙。一进大门，迎面便是一棵高大的榉树耸立在那儿，树龄少说也有一百五十年。站在树底下仰头一看，太空都教绿叶给遮得无间无隙。

水泥道是绕着这棵巨树的，之后才成一直线穿过院子。院子的两侧分踞两栋三层楼高的水泥建物，平行并排。这种大型建有许多窗子，看上去总给人一种像是由公寓整修而成的监狱，或是由监狱整修而成的公寓的感觉。不过绝对不会有关洁或阴暗的印象。从敞开的窗子你可以听见收音机的声音。而且

每一个房间的窗都是乳白色，就算晒了太阳也看不出褪色的痕迹。

从水泥道上往前直走，迎面是一栋二层楼建，正是本部。一楼是餐厅和大型公共澡堂，二楼则有礼堂和几个会议室，甚至也有贵宾室，就是不知道到底是用来看做啥的。本部旁边是第三栋宿舍，也是一栋三层楼建。院子很大，绿色的草皮上有台水车溜溜地转来转去，阳光在车子上闪闪发亮。而本部后面，则是一块棒球和足球兼用的场地和六个网球场。设备的确是尽善尽美。

整个学生宿舍只有一个基本的疑点。它的经营者是一个以某极右派人士为中心的财团法人，而它的经营方针这自然是我个人主观的看法扭曲得相当蹊跷。你只要翻翻住宿手册和宿舍条规就能知道个大概了。“教育的基本方针在于为国家培育有用的人才”，这是宿舍的始创本意。许多财界人士表面上是出于赞同才捐出个人财产，但实际上的用意则暧昧模糊，和这社会上的其他团体没有两样。没有人知道他们真正的目的。有人说这只是单纯的避税对策，也有人说是一种沽名钓誉的行为，更有人说他们是藉口盖宿舍，目的只是想把这块一等土地以类似诈骗的方式弄到手而已。还有人说，其实都错了，真正的用意要更复杂得多了。他说，经营者是打算以住宿生为班底，组成一个政经界的地下派系。不过，事实上宿舍里确实有个特权集团，专门吸收住宿生中的佼佼者为团员。详细的情形我虽不是很清楚，但我知道他们每个月都要召开好几次的研究会，经营者也参与其中。听说只要加人为团员，将来便不愁没有工作。众说纷云，我实在也无法判断究竟孰是孰非，但这些说法有一个共通点，即“反正这鬼地方是有些蹊跷的”。

尽管如此，从一九六八年春到七〇年春的两年，我就都

在这个“有些蹊跷”的宿舍度过。要是有人问我，为什么能在这种“蹊跷”的地方过了整整两年，我也答不上来。如果只是过过单纯的日常生活的话，管他是右派也好，左派也好，是伪善也好，伪恶也罢，对我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差别。

每天一早，庄严的升旗典礼便揭开一整天宿舍生活的序幕。当然也播放国歌。

就好比说进行曲离不开体育报导一样，国歌自然也离不开升旗典礼。升旗台就安置在院子的正中央，不管从那一栋的宿，舍窗口都看得见。

主持升旗典礼的是东宿舍（我住的宿舍）的会监。他长得高头大马，目光锐利，年纪约在六十岁左右。满头怒发混杂着几许白发，晒黑了的脖子上有道长长的伤痕。听说他是陆军中野学校出身，但不知是真是假。在他身边有个仿佛是升旗帮手的学生，没有人知道这个学生的来历。他理了个小平头，老是穿着学生制服，也不知道他姓啥叫啥，住哪个房间。我从不曾 在餐厅或澡堂里遇过他，是否真是学生也不知道。不过因为他总是穿着学生制服，想来大概是学生吧。否则实在也猜不出来会是什么人。和“中野学校”先生不同，他长得矮矮胖胖，肤色白皙。就是这么一对宝，每天早上六点准时在宿舍的院子里升旗。

刚搬进宿舍时，好奇起见，我常特地在六点钟起床参观这项爱国仪式。早上六点正，几乎是和收音机的报时分秒不差，这对宝便出现在院子里，“学生制服”不消说，自然是穿着学生制服，外加黑皮鞋；而“中野学校”则一身运动服打扮，外加一双白色布鞋。“学生制服”提着一口薄薄的桐木箱，“中野学校”则提着一台新力牌的手提录音机。“中野学校”将录音机放在升旗台进之后，“学生制服”便打开木箱。箱子里放着

一面折得四四方方的国旗。这时，“学生制服”恭恭敬敬地将国旗递给“中野学校”，好让他为旗穿绳，然后“学生制服”便按下录音机的电源开关。

“我皇治世”（译注：日本国歌名）国旗攀着旗竿，冉冉上升。

唱到“小石的……”时，国旗才升到旗竿中央，唱到“暂且……”时，旗子已经升到顶端了。两人挺直腰（立正），目不转睛地仰望国旗。如果这时天空晴朗，又吹着风的话，那可，真是一幕感人的景象了。

傍晚的降旗典礼和升旗典礼大致相同。只不过顺序正好和早上相反。傍晚时是让国旗冉冉下！译，然后收进水箱子里。晚上不挂国旗。

为什么晚上不挂国旗？我不知道。晚上这段时间，国家还不是一样存在着，还不是有很多人在工作？像是火车、计程车的司机、酒吧小姐、上夜班的消防队、大楼的夜间警卫等。而这些人都得不到国家的庇护，我总觉得很不公平。但也许这其实并不挺严重罢！大概也没有人会注意这些罢？会注意的大概只有像我这种人！再说，我也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，突然想到而已，也没打算再深究下去。

宿舍分配房间，原则上是一、二年级学生两个人一间房，三、四年级学生则一人一间。住两个人的房间约六个榻榻米大，呈长方形，房间尽头的墙壁上镶着一面铝门窗，窗前则分别安上两组可以背向读书的书桌椅。在房门口的左手边还放了一张双层的铁床。家具看来都极简单牢固。除了书桌和床，另外还有两个柜子，一张小小的咖啡桌，一个固定了的架子。再怎么往好的方面想，你也绝对没法说这是个诗情画意的环境。大部分的房间架子上都摆着电晶体收有机、吹风机、热水瓶、

电热器、即溶咖啡、茶包、方糖、煮泡面的锅子和简单的餐具等等。在水泥壁上贴了些“平凡出击”里的探照，或是一些不知从哪儿撕来的小电影的海报。也有人开玩笑地贴了两头猪交配的照片，不过这算是极少见的。大部分都是贴裸女或年轻女歌星、女演员的照片。而桌上的书架上则摆了一些教科书、字典。小说等。

由于住的是清一色的男生，大部分的房间都脏得不像话。垃圾筒底新着些发了霉的橘子皮，被当作菸灰缸来用的空罐子，积了足足有十七公分的菸灰，一冒起烟来，就立刻倒些咖啡或啤酒来灭火，所以房里总是弥漫着一股馊味。每一种餐具都脏兮兮的，到处更是都新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，地板上也尽是些泡面袋子、空啤酒瓶、盖子什么的。但就是没有人会想到要拿扫把将这些废物扫进畚斗，再拿到垃圾桶去倒。因此，只要一吹起风，地板上的灰尘便跟着飞扬起来，弄得房里灰蒙蒙的。而且，每个房间都飘着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怪味道。味道固然是依房间不同而略有差别，但构成味道的“分子”几乎是一模一样。没别的，就是汗、体臭、还有垃圾。由于大夥儿把脏衣服全堆在床底下，再加上没有人定期去晒晒棉被，棉被又吸进了大量的汗水，味道就臭不可闻。在这一片混沌之中，居然没有致命的传染病发生，直到今天我仍觉得不可思议。

不过和他们比起来，我的房间却干净得像太平间一样。地板一尘不染，玻璃窗闪闪发亮，棉被一星期晒一次，铅笔好端端地收到铅笔盒里，连窗都一个月洗一次。我的室友爱干净爱到几近病态。我对其他人说：“这家伙连窗都拆下来洗。”居然没有人相信。没有人知道窗是必须经常清洗的。大家都相信窗一挂上去就挂个大半辈子。“他神经病呀？”他们说道。于是，自此以后，大夥儿都管他叫“纳粹”或“突击队”。